

**國人免試申換加拿大緬尼托巴省  
普通自小客車駕照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  
更新時間：2014 年 12 月 23 日

一	<b>資格條件</b>	
	1	年滿 16 歲以上
	2	在加拿大緬尼托巴省有合法居留身分並提供居住證明
	3	持有效中華民國駕照及國際駕照（一般自小客車駕照）
二	4	合法持有我國駕照（具合法駕車經驗）六個月以上且未有肇事紀錄
	<b>應備文件</b>	
	1	駕駛執照英譯本 經駐多倫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駕駛執照英譯本。
	2	證明申請人是緬省居民的文件 如，近兩個月水電繳費單、汽車所有權狀、房屋租約等，一般廣告信不予受理。另，申請人出示文件所顯示的地址必須相同。
	3	中華民國駕照 緬省各監理處將收繳中華民國駕照正本並換發該省駕照予申請人使用。
	4	駕照審查證明書 由我監理站核發之「駕照審查證明書(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Driver's Licence VCDL)」。其效期需在自申請日之前三個月內。
	5	中華民國護照及加國居留證件 護照名字需與駕照英譯本相同。加拿大居留證件為簽證(工作/學生/度假打工)、護照、公民卡或楓葉卡。
	6	眼睛及健康檢查 依據緬尼托巴省公眾保險局規定辦理。 健康檢查需醫師填寫後繳交，效期為檢查至換照六個月以內。
三	<b>換照程序</b>	
	1	至緬省「緬尼托巴省公眾保險局 (Manitoba Public Insurance)」提出申請。
	2	備齊所有文件並領取號碼條等待叫號

	3	臨櫃時進行視力檢驗（須測試裸視視力及矯正後視力，因此建議帶眼鏡）
	4	現場快照大頭照（供印製申請人緬省駕照用），拍照時不可微笑
	5	繳交規費（費用以監理所規定為準，建議同時準備信用卡、現金或支票，有些設費較老舊的監理所不接受信用卡）
	6	現場領取緬省駕照臨時駕照證明(正式駕照將於 30 至 60 天後寄達申請人住所)。
四	使用期限	
	1	緬省官方將依據申請人所持有之合法在緬省居留身分和期限，核發緬省駕照使用期限。
	2	凡持有我國核發正式有效之 B 類型小型車、C 類型大貨車、D 類型大客車或 E 類型聯結車之駕照可於緬省申請免試換發該省「第五最高階級(Class 5 Stage Full)之普通駕照
五	注意事項	
	1	“ <a href="http://www.mpi.mb.ca">www.mpi.mb.ca</a> ”網站為緬省官方提供的參考資訊來源，該網站所述規定及應備文件，無論一般考照或申請免試換照均適用，申請人應以該網站資訊為準，本文件僅供參考及輔助之用。其他相關規定請洽該局總機電話: (204)985-7000; 免付費電話: 1-800-665-2410; 或查詢該局網站
	2	申請人應備文件缺一不可，出發前請仔細核對。前述可能被要求出示的輔助文件，也建議一併攜帶，「多總比少好」。
	3	所有文件都應出示「有效正本」，監理所驗退後現場歸還。過期證件或影本均不予受理。
	4	緬省地方監理所人員更換及調動頻繁，若遇不悉我國人可免筆試、免路試申換緬省駕照的監理所人員，請耐心解釋及說明我和緬省已於 2013 年 2 月 21 日簽署相互承認駕照互惠協定，或可商請該監理所主管協助，亦或請該監理所人員致電本處。
	5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中華民國普通駕照改為永久有效，不需再定期更換。在此日之後發行之駕照有效期限會以雙槓線代替。之前核發有效期(並過期)之駕照雖可繼續於我國使用，惟為避免緬省地方監理所人員不熟悉上述規定造成收件困擾，建議國人可於國內申請新版本駕照以利於緬省更換。
	6	若遇相關問題，可來電駐多倫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尋求協助。聯絡電話：416-369-9030；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tecotoronto@gmail.com">tecotoronto@gmail.com</a> 。